

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財稅法務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X 於 110 年 1 月 11 日對 Y 起訴，聲明求為判令 Y 給付 X 新臺幣（下同）50 萬元，事實陳述：Y 於 109 年 1 月 1 日向 X 借款 50 萬元，約定借期 1 年，已屆清償期，猶未償還。在法院開庭前，X 於 110 年 2 月 10 日將其對 Y 之該筆借款債權讓與 Z，並通知 Y。
- (一)在 X 對 Y 之訴訟上，如 Y 抗辯 X 已讓與其借款債權予 Z，不得請求返還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(二)Z 於 110 年 3 月 5 日另行對 Y 起訴，主張 Z 從 X 受讓其對 Y 之 50 萬元借款債權，請求法院判令 Y 給付 Z 50 萬元。Y 抗辯 Z 之訴與 X 之前訴為同一事件，違反重複起訴禁止原則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二、X 對 Y 起訴，聲明求為判令 Y 將 A 地交還 X，事實及理由陳述：A 地為 X 所有，被 Y 擅自占用，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為請求。
- (一)法院判決 Y 敗訴確定後，X 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 Z。Z 得否持 X 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Y 將 A 地交還 Z？（25 分）
- (二)法院判決 X 敗訴確定後，X 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 Z。Z 對 Y 起訴，請求法院判令 Y 將 A 地交還 Z，主張 Y 無權占用 Z 所有之 A 地。Y 抗辯 Z 所訴之訴訟標的為 X 前訴之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應予駁回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